

证券代码：831212

证券简称：耐磨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昆明会议室(昆明市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1 楼)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海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45,6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和昆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和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345,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800,000 股）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二）《关于提名邱光伟为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邱光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关于提名高炳臣为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高炳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四）《关于提名施志娟为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施志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关于提名冯海滨为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冯海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六）《关于提名山泉为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山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七）《关于提名杨莹莹为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拟选举杨莹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也将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八）《关于提名冯海明为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拟选举冯海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也将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九）《关于提名熊大民为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拟选举熊大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也将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二）	关于提名邱光伟为 董事的议案	52,145,601	100%	是
（三）	关于提名高炳臣为 董事的议案	52,145,601	100%	是
（四）	关于提名施志娟为 董事的议案	52,145,601	100%	是
（五）	关于提名冯海滨为 董事的议案	52,145,601	100%	是
（六）	关于提名山泉为董 事的议案	52,145,601	100%	是

3. 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七）	关于提名杨莹莹为 监事的议案	52,145,601	100%	是
（八）	关于提名冯海明为 监事的议案	52,145,601	100%	是
（九）	关于提名熊大民为 监事的议案	52,145,601	100%	是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和昆钢 财务公司签 订金融服务 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3,60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度成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余科、刘潇瑜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邱光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炳臣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施志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海滨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山泉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莹莹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海明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熊大民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